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杭市管〔2024〕43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2024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总局、省局、市局系统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围绕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统筹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用好“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成果，切实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为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更强标准化支撑，为全市“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一、聚焦城市国际化攀登行动，推进标准跃升工程

1. 充分发挥 ISO/TC 321（电子商务交易保障）、ISO/TC 339（小水电）、ISO/TC8/SC13（船舶与海洋技术委员会海洋分技术委员会）、ISO/TC34/SC8（食品技术委员会茶分委员会）4 个在杭国际 TC 秘书处作用，推进电子商务、小水电、信息技术、纳米材料等国际标准制定，力争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 10 项以上，力争省标准国际化试点 4 项以上。

2. 运用好“ISO 国际标准化会议基地（杭州）”建设成果，深化国际组织交流合作，举办半导体、个体防护等前沿产业国际标

标准化大会和产业高端论坛 3-5 场，深化国际会议带动杭州经济发展效应。

3. 对接总局、省局，推进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现场会在杭州召开。发布《杭州市重点行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对策研究报告》，为全市外贸企业应对技术贸易壁垒提供技术支撑。

4. 组建杭州市标准国际化联盟，实质性开展标准国际化研讨，抱团推进，扩大杭州标准国际化朋友圈。积极争创总局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新增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 5 人以上，推动杭州重点企业深层次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电子商务领域联合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实训基地，力争培训 100 名国际电子商务标准化人才。

5. 围绕标准制度型开放，落实省局工作要求，推进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选取和实施标志性项目并持续推进。

6. 推进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合作交流，开展长三角历史文化名城标准一体化实践，向长三角 9 座名城输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领域杭州标准 1 项以上。

二、聚焦“双新”提能攀登行动，推进标准领航工程

7. 发挥 TC563(电子商务质量管理)、TC587(共享经济)平台治理工作组等在杭 TC 秘书处作用，主动对接数字经济领域其他相关 TC，推进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区块链等前沿领域国家标准制定 10 项，以标准助推杭州新质生产力发展。

8. 围绕“中国视谷”建设，争取省局支持，筹建浙江省数字

安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9. 围绕“中国数谷”建设，结合杭州数字交易实践，探索建设数据交易等大数据标准体系。推进智能光伏、网络通信、治理数字化、区块链、移动支付、未来工厂等省级重大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项目督查，推进标准体系和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积极争取数字经济领域省级重大标准化试点项目，助推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

10. 组织重点企业和地区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示范，推进在杭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业国家标准。

11. 组织龙头企业、技术机构申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计算）建设。

12. 遴选、推荐2024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力争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1项，省标准创新贡献奖3项。

三、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攀登行动，推进标准稳链工程

13. 落实省局助企惠民“十件实事”中质量提升强企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标准引领，强化企业标准创新服务，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质量提升，充分发挥标准在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中的作用，推进生物医药、现代纺织等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制定国际标准5项、国家标准20项、“浙江制造”标准50项。

14. 开展国家级循环经济、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15. 深化对标达标提升工作。持续保持全国“头雁”风采，全年对标达标新增企业数200家。

16. 推进国家标准创新型企业建设现场会在杭州召开。梯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遴选推荐一批高级、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年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160家以上。完成《杭州市标准创新型企业建设》调研课题。

17. 深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对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3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梳理优势、特色企业，持续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力争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32项。完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对企业提升质量的作用》调研课题。

18. 促进消费品标准提升。围绕扩大有效消费，加快推进新一轮标准升级，落实国家关于引领传统行业升级改造部署，推动开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领域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动重点企业主导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提振服务消费信心。开展重要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1项。

四、聚焦市域均衡发展攀登行动，推进标准提质工程

19. 推进“共富”领域标准化建设。在淳安大下姜特色农产品“共富”标准、余杭中泰竹笛产业提升标准基础上，充分运用“标准化+”的工作思路与方法，以富阳区小作坊标准提升为切入

点，推进全市农产品质量、特色产业提升等领域持续推进“共富”标准制定，完成《标准化支撑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实践研究》。持续推进《石林日晒面产业质量提升标准化试点》，实现日晒面产业年度销售额1000万以上。推动全市共富创新实践向标准转化。

20. 推进“七优享”领域标准化建设。落实省公共服务“七优享”标准体系，会同卫生健康、人力社保、医保、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进医疗、就业、住房、“一老一小”等标准建设。向国家标准委推荐杭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典型案例。

21. 推进乡村振兴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绿色低碳农业、乡村“土特产”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机械化设施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实施。推进农业产业大脑、数字农场、乡村数智生活馆、智慧果园、智能农业装备等标准制定。

22. 推进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以杭州争创服务业扩大开放全国试点城市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强赛会经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两业”融合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推荐争取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向全国输入“杭州经验”。积极争取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杭州。

23. 推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以机关事务运行保障、大学生创业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验收为载体，加强机关事务、人社、司法、信访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行政管理、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政务服务增值化等标准制定与实

施。

24. 推进团体标准建设。落实团体标准组织发展能力评价工作，加强在杭团体标准发布单位的管理，开展团体标准建设培训，推进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

五、聚焦标准化创新发展攀登行动，推进标准强基工程

25.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召开市级重点标准化行业管理部门联席工作会议，进一步发挥“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以滨江区、临安区省级标准创新型试点为载体，加强全市标准化工作的统筹，推进全域标准化闭环管理模式。

26. 巩固标准化总师制度成果。落实省委“三支队伍”建设要求，壮大企业高层次高素质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立企业标准化总师联盟，将逐步从重点企业推广到中小企业，新增标准化总师200人，联合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全国首部《企业标准化总师培训教材》，全国印发。

27. 加强地方标准、标准化试点管理。推进地方标准优质供给，发挥市各部门作用，引导各行业领域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热点、难点问题，更加科学有效地立项制定地方标准，优化地方标准结构布局和市标准化专家库建设。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试点示范梯度培育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杭州辨识度的标准化成果。运行地方标准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各主管部门对已发布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高地方标准效能。

28. 深化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监督检查。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市本级选择杭州重点产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全年完成 300 批次。各区县（市）结合各地产业特点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4%。对于发现的问题，各区县（市）局做好问题的整改和闭环管理。

29. 开展 2024 年标准化统计监测工作，对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开展统计调查，做到应统尽统，分行业、分区域分析杭州规上企业标准化总体情况。

30. 强化标准化宣传工作。推进杭州标准数字平台 2.0 应用，创建标准化文化传播新载体，编制《标准故事荟》，编制通俗易懂、生动丰富的标准案例，向社会、企业、居民传递标准运用的知识和方法。围绕世界标准日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加大标准化工作宣传，努力营造“学标准、定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